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9-20180019号

当事人：王跃（广州市海珠区鲁东肥牛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信步中街1-3号101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7257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跃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月14日至1月2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信步中街1-3号101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巴鱼（河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496元，货值金额认定为2536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 《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5日）共2份；2. 王跃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0月26日）、[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月25日）和[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月25日）共3份；3. 王跃（广州市海珠区鲁东肥牛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2份；4. 王跃、[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REDACTED]名片复印



件 1 份；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出具《物种鉴定报告》共 1 份；6.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GSJ/2018-0271)共 1 份；7. 现场发现的“嘉裕海鲜牛肉火锅菜牌”1 张和“嘉裕餐厅结账清单. 堂食. 已结账单据”3 张；8. 现场照片 11 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上述巴鱼（河豚）的违法时间较短，被查处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被我局扣押的 30 条巴鱼（河豚）经抽样检验，未检出河豚毒素。对当事人经营上述巴鱼（河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巴鱼（河豚）30 条；
2. 没收违法所得 496 元；
3. 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49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

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